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1488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黃瀚立

被告 林俊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1,097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萬4,14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3,32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第1、2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01 被告為資金週轉需要，於民國109年12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
02 臺幣（下同）50萬元，並簽定借款契約，借款期間自109年1
03 2月29日起至115年12月29日止；借款利率自109年12月29日
04 起至110年12月29日止按月付息，另自110年12月29日起至11
05 5年12月29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詎被告自114
06 年7月29日、114年5月29日起未依約清償，尚分別積欠本金1
07 萬1,097元、22萬4,140元及利息、違約金，依約債務視為全
08 部到期，經原告多次以電話、發函催告均置之不理，爰依消
09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為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0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1 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2 四、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已據提出借款契約、消費者貸款借款
13 條件變更契約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專案貸
14 款各銀行利率及本行放款牌告利率查詢等件為證，被告已於
15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16 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17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
18 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尚屬有據，爰判決如主文第
19 1、2項所示。

20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1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六、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
23 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320元，依
24 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判決如主
25 文第3項所示。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8 法 官 張 誌 洋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1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1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03 書 記 官 陳 羽 瑄